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909,449	866,251
銷售成本		<u>(557,548)</u>	<u>(530,710)</u>
毛利		351,901	335,541
其他收入	4	17,704	9,1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2,333	1,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54)	(86,173)
行政開支		(144,993)	(110,712)
融資成本	6	<u>(11,769)</u>	<u>(14,57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2,822	134,960
所得稅開支	7	<u>(31,388)</u>	<u>(32,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1,434</u>	<u>102,28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 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32)</u>	<u>21</u>
		<u>(32)</u>	<u>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402</u>	<u>102,30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17.58</u>	<u>9.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93	90,944
使用權資產		49,457	50,4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4,492	6,6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889	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1	3,165
遞延稅項資產		1,569	2,020
已抵押銀行按金		18,297	19,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048	173,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5,476	102,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5,038	74,1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514	336,772
流動資產總值		576,739	513,413
資產總值		796,787	686,9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6,636	92,285
合約負債	13	5,637	2
撥備	14	3,880	52,994
銀行借款	15	5,073	6,338
租賃負債		1,643	2,873
應繳稅項		7,013	17,511
流動負債總額		139,882	172,003
流動資產淨額		436,857	341,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905	514,915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7,657	8,669
租賃負債		2,053	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	193
		<u>9,933</u>	<u>9,3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933</u>	<u>9,345</u>
負債總額			
		<u>149,815</u>	<u>181,348</u>
資產淨值			
		<u>646,972</u>	<u>505,5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5	11,000
儲備		637,787	494,570
		<u>646,972</u>	<u>505,570</u>
權益總額			
		<u>646,972</u>	<u>505,57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倘若負債附有條款，導致對手方可能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在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至於將結算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之遵守情況於報告日期後才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受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所限，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負債之風險。此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賬面值及任何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加入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披露實體面對集中流動資金風險之資料規定之範例。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段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資料。

本集團於附註15提供有關該等修訂本之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之同時，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的新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予輕微修訂。

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表中的披露，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之詳情，並將於其強制生效日期為2027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123,889	111,594
香薰蠟燭	603,578	612,177
裝飾蠟燭	33,754	27,308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48,228	115,172
	<u>909,449</u>	<u>866,251</u>
總計	909,449	866,251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u>909,449</u>	<u>866,251</u>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目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美國	845,568	801,380
英國	59,585	60,842
其他	4,296	4,029
總計	<u>909,449</u>	<u>866,251</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377	3,939
越南	191,665	144,114
總計	<u>196,042</u>	<u>148,05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5%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503,882	544,698
客戶B (附註)	139,151	83,113
客戶C	不適用	59,341
客戶D	55,532	不適用

附註： 客戶A及客戶B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2023年：客戶A之收益佔10%以上）。

4.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0	4,8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8
其他	8,296	4,253
	<u>17,704</u>	<u>9,11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578	2,496
終止租賃之收益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6	(715)
收回壞賬	212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6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4)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	1,972	—
撥回撥備之收益 (附註14)	29,714	—
	<u>32,333</u>	<u>1,764</u>

附註： 於2024年8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處位於越南之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2,346,000港元。出售收益799,000港元已予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於2024年9月2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另一處位於越南之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1,966,000港元。出售收益694,000港元已予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590	14,277
租賃負債利息	179	294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11,769	14,571

7.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320	25,343
— 越南企業所得稅	7,594	7,883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826	4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7	(89)
	<hr/>	<hr/>
	30,937	33,585
遞延稅項	451	(911)
	<hr/>	<hr/>
	31,388	32,674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為17%。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02,822</u>	<u>134,96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3年：16.5%) 繳納稅項 (附註)	33,466	22,26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9	9,77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955)	(4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7	(89)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63	1,153
其他	<u>253</u>	<u>174</u>
所得稅開支	<u><u>31,388</u></u>	<u><u>32,674</u></u>

附註：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171,434</u></u>	<u><u>102,286</u></u>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975,187,671</u></u>	<u><u>1,100,000,000</u></u>

由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2,068	83,371
在製品	3,951	1,883
成品	27,443	15,870
在運貨品	7,571	9,541
	<u>111,033</u>	<u>110,665</u>
減：存貨撥備	(5,557)	(6,037)
撇銷存貨	<u>-</u>	<u>(2,125)</u>
	<u>105,476</u>	<u>102,50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3,363	65,6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397)</u>	<u>(2,56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0,966	63,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072</u>	<u>11,019</u>
總計	<u>145,038</u>	<u>74,138</u>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30,966,000港元（2023年：63,119,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030	34,947
31至60天	46,555	13,453
61至90天	8,075	2,221
91至180天	24,289	10,694
超過180天	1,017	1,804
	<u>130,966</u>	<u>63,119</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101,070	47,219
逾期1-30天	4,123	9,524
逾期31-60天	23,574	3,630
逾期61-90天	361	942
逾期91-180天	995	1,804
逾期超過180天	843	-
	<u>130,966</u>	<u>63,119</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扣除撥回)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64	3,715
撥回已確認虧損撥備	(2,330)	(2,531)
撇銷	(231)	(1,176)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2,394	2,556
	<u>2,397</u>	<u>2,564</u>
於年末	<u>2,397</u>	<u>2,56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5,299	39,259
其他應付款項	14,026	13,435
應計開支	57,311	39,591
	<u>116,636</u>	<u>92,285</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7,339	24,234
31至60天	11,019	13,372
61至90天	4,488	1,569
91至180天	2,453	84
	<u>45,299</u>	<u>39,259</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越南盾	14,191	10,256
歐元	34	6
英鎊	22	20
	<u>14,247</u>	<u>10,282</u>

13.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u>5,637</u>	<u>2</u>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	14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5,637	6
因年內已確認收益而減少	<u>(2)</u>	<u>(18)</u>
於年末	<u>5,637</u>	<u>2</u>

14. 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撥備	<u>3,880</u>	<u>52,99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名美國客戶告知，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兩項警示，要求該客戶回收若干數量由本集團供應的玻璃杯蠟燭。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索賠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994,000港元），以補償其因回收產品而造成之商業損失。因此，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索賠撥備，而相關開支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客戶達成和解協議，賠償金額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獲免除就索賠向客戶承擔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因此，已確認撥備撥回29,714,000港元，並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15.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12,730	13,187
–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銀行貸款	–	1,820
	<u>12,730</u>	<u>15,007</u>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5,073	6,3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86	3,5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71	5,082
超過五年	–	–
	<u>12,730</u>	<u>15,007</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	(4,518)
– 一年以內到期 (包含按要償還條款)	(5,073)	(1,820)
	<u>(5,073)</u>	<u>(6,338)</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u>7,657</u>	<u>8,669</u>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889,000港元(2023年：921,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36,980,000港元(2023年：39,50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v)本集團於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之租賃權益45,708,000港元(2023年：47,158,000港元)；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251,000港元(2023年：3,165,000港元)提供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含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之遵例情況，於兩年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約情況。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定息	9,200	13,187
浮息	3,530	1,820
	<u>12,730</u>	<u>15,007</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	6.57%-6.95%	6.95%-6.99%
浮息	7.28%-8.02%	7.75%-8.5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越南盾計值	<u>11,799</u>	<u>12,256</u>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長信貸期。有關該等安排之銀行融資乃由(i)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889,000港元(2023年：921,000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251,000港元(2023年：3,165,000港元)提供抵押。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會在原定到期日(通常為發票日期後0至60天)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然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原定到期日後90天內連同利息清償予銀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鑒於該等負債相較於本集團應付供應商貿易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款項呈列為「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下並無財務負債(2024年1月1日：1,820,000港元，其中1,820,000港元供應商已收到銀行付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蠟燭樣品、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是美國及英國市場。蠟燭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我們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和愛戴，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業界具競爭力的製造商，需要培養多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克服重重挑戰，當中促使我們進一步加強組織能力，以應對外在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挑戰。

於2022年及2024年投入量產的兩座新廠房的高度自動化提高了我們的蠟燭產品生產能力。本集團預計正在進行中的第一座廠房翻新工程將於2025年上半年竣工，並於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產能及營運效率。產能擴大將促進我們的快速發展，以捕捉美國市場內蠟燭市場的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加強生產營運。受惠於蠟燭產品需求殷切，客戶訂單水平持續創本集團歷史新高。本集團於高利率期間透過減少對外借貸持續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優勢、經營及生產的效率及能力。由於該等能力得以提升，本集團於2024年取得良好的市場表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反映美國市場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不變。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將帶來潛在訂單。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支持，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09.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866.3百萬港元增加約43.1百萬港元或5.0%。

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日用蠟燭及其他蠟燭產品的銷量分別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51.9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335.5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4.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於約38.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成本減少及其他產品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7.7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94.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ii)樣品收入及廢料銷量增加約2.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32.3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或1,694.4%。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撥備撥回收益約29.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86.2百萬港元減少約43.8百萬港元或50.8%。

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回索賠撥備減少約54.2百萬港元，惟被(a)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約6.6百萬港元；及(b)運輸及報關開支增加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5.0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110.7百萬港元增加約34.3百萬港元或31.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約28.3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1.8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9.2%。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業務營運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1.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4%。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被撥備撥回收益約29.7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年內溢利

撇除撥備撥回收益的影響，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41.7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純利約102.3百萬港元增加約39.4百萬港元或38.5%。

計及撥備撥回收益的影響，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71.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純利約102.3百萬港元增加約69.1百萬港元或67.5%。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6.4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8.6百萬港元；(iii)其他收益增加約30.5百萬港元；及(iv)銷售開支減少約43.8百萬港元，惟被行政開支增加約3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796.8百萬港元（2023年：約686.9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149.8百萬港元（2023年：約181.3百萬港元）及約647.0百萬港元（2023年：約505.6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2.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1倍（2023年12月31日：約3.0倍），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召回索賠撥備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約3.6%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2.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15.9百萬港元及103.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美元計值。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告「場外股份購回」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18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918,500,000股(2023年：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109.4百萬港元及110.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款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越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擁有資本承擔約20.0百萬港元(2023年：約3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500名(2023年：約1,27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年內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73.1百萬港元(2023年：約14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iv)經營風險；及(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實際 動用概 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13.9	6.2	3.0	3.0	3.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40.7	-	-	18.1	-
購買新機械	9.2	20.7	-	-	9.2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4.5	-	-	2.0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15.5	-	-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4.7	-	-	2.1	-
	<u>44.5</u>	<u>100.0</u>	<u>6.2</u>	<u>3.0</u>	<u>41.3</u>	<u>3.2</u>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獨立承建商於2024年10月就翻新現有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約，合約價為32,68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

翻新現有生產設施於2024年10月開始，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總建築工程58%，現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竣工。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建築合約協議已付總額約9,804,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部分合約價乃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共約6.2百萬港元支付。

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新生產設備

於2019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1年，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之樓宇建築已竣工，並已全部動用分配予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1百萬港元。

購置新機械

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9.2百萬港元，以應對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本集團已支付約2.0百萬港元作為就生產、倉庫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相關開支。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開始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場外股份購回

鑒於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5%，而股份在市場上的交易量較為薄弱，賣方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從而可能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與賣方協商，雙方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於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賣方（於股份購回完成之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於協議日期持有的全部181,5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價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約0.16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之通函。

股份購回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4月24日完成後，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已即時終止生效。已發行股份總數自1,1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918,500,000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本公告「場外股份購回」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按其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韻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